

評量工具借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評工具及場地財產歸屬於國立台灣大學，因此相關規定需依學校管理規範，及代管人員同意使用。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評工具及場地免費提供北部地區職業輔導評量執行單位/機構及職業重建窗口服務之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因需要使用或借用(可供借用之職評工具請參閱附件清單)。

第四條 場地開放使用及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登記使用前請先與代管人員接洽後，於一週前登記借用。

第五條 場地使用

(一) 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本場地或職評工具日之一週前，到本中心網站，填寫本中心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借用申請單，網址：http://www.vernetwork.org/vw_u/apply03_list.php，或以郵寄/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或傳真回覆後，即可完成申請手續。申請使用之時間重疊時，借用順序依申請單送達本中心之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二)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中心場地或職評工具前應先與本中心工作人員一同清點擬使用之職評工具，使用時應妥善使用，使用完畢應將場地及職評工具恢復原狀，並協同本中心工作人員當面清點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開。借用單位在使用過程中如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職評工具外借

(一) 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工具日之一週前，到本中心網站填寫本中心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借用申請單，網址：

http://www.vernetwork.org/vw_u/apply03_list.php，或以郵寄/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或傳真回覆後，始得借用。借用期限以二週為限，原則上不得延續借用。申請使用之時間重疊時，借用順序依申請單送達本中心之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 (二) 借用職評工具時間，借用單位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並不得將職評工具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所借職評工具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單位應於借用終止日期修復至原完好狀態，若無法修復則應依原購置價格賠償。
- (三) 各種測驗工具組件、題本、指導手冊或相關物件等，借用所需之運費或郵資由借用單位支付；借用單位應於點交時確實清點，使用完畢後，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全數原狀歸還本中心；逾期仍未歸還者，將停止其借用；經催告仍未歸還，將以侵佔罪移送法辦。

第七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中心場地或職評工具時，若發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責任應由借用單位負責。

第八條 借用期間，本中心得隨時要求借用單位配合查對所借職評工具數量，並檢查其使用狀況；如因公務需要，得隨時收回借出之職評工具。

第九條 借用單位使用職評工具者應符合該工具之使用資格條件，方能使用。另為尊重測驗工具之著作權，借用單位不得將測驗工具以任何形式複製留存。若因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十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或職評工具時，除工作樣本或測驗所需器材外，嚴禁飲食，如經發現永久取消借用資格，其所存放的飲料、食物本中心工作人員亦可逕行清除，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室內之儀器、設備、測驗、辦公桌椅、活動櫃等財產不得隨意

移動，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本中心室內之電話，除非經過本中心工作人員同意，否則僅能打中心室內各系所電話，不得打市內、長途、或手機電話。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或職評工具時，使用者必須負責維護室內之整潔、安全，物品使用完畢須歸位，且須負責關閉門窗、燈光及冷氣等設備。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中心得逕行終止借用，借用單位應立即將所借職評工具反還。

- ※ 違反法令者。
- ※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 有營利行為者。
- ※ 有安全顧慮者。
- ※ 使用方式與申請事由內容或性質不符者。
- ※ 侵犯他人權益者。
- ※ 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
- ※ 有故意損壞或偷竊職評工具或其所含物件者。
- ※ 妨害公務者。
- ※ 轉借他人使用者。
- ※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如因使用本中心場地或借用職評工具產生爭議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協調解決之。

第十六條 本管理規則之未竟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